

合同编号：2025-FW-003

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
质量安全宣传教育视频制作合同书

委托单位：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

服务单位：西安海睿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

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 质量安全宣传教育视频制作服务合同

甲 方	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	乙 方	西安海睿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6 号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光华路兴业大厦二层 203
联系人	李宇航	联系人	冯佳
电 话	18592029307	电 话	13572836005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质量安全宣传教育视频制作服务订立本合同。

一、总则

1.甲方授权乙方为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质量安全宣传教育视频服务方；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视频拍摄、制作及微信公众平台设计服务；

3.乙方在此过程中取得的全部素材及成片，所有权及版权均属于甲方。

二、视频制作内容

根据甲方需求，适时组织视频拍摄、制作，主要分为以下类别：一是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政策、标准、制度；二是交通工程质量管理要点；三是单位重大活动；四是陕西省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管理经验做法、优秀工艺工法等。视频总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数量按 24 条计划，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按照甲方需求，对微信公众平台版面进行美化设计。

三、具体要求

1.视频呈现内容应遵循国家新闻传媒等方面法律法规，符合交通运输工程建设行业相关质量安全法规和标准，价值观正确、信息内容准确，符合发布平台要求。

2.按照实际需求，完成视频策划、拍摄、制作直至成片整个流程，包括实景拍摄、素材搜集、动画演示制作、访谈解说及后期剪辑、背景音乐搭配、配音字幕等内容，要求主题明确、内容充实、逻辑顺畅，风格庄重亲切，适合公众平台传播。

3.视频拍摄应使用专业设备，确保画面清晰稳定、音质清晰，配音、字幕应协调、准确，剪辑流畅自然。

4.注重时效，新闻类视频在拍摄完成后 24 小时内，技术类视频在拍摄完成后 48 小时内剪辑完成并具备发布条件。

5.按照甲方需求，对单位微信公众平台发布内容进行设计美化。

四、服务周期

本合同服务期限从 2025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以制作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为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有权在拍摄前和乙方就拍摄内容、呈现方式等进行确认。

1.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摄制脚本及相关影视文字资料，提出拍摄、制作要求。

1.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给乙方相应的费用。

1.4 若发生拍摄时间变更，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新的拍摄时间。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拍摄及制作，根据甲方要求成片并交付。

2.2 乙方须按时、保质地完成所有服务，如违反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需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或影响成片质量，甲方向乙方提出补救要求时，乙方应给予配合，并按照新的方案和要求进行拍摄制作。

2.3 乙方不得将服务中取得的文字、影音等资料泄露给除甲乙双方之外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不得擅自泄露所制作的视频，不得将视频用于其他用途，否则需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2.4 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获得相应的报酬。

2.5 乙方应承担服务期间所聘用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

六、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41,6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该费用包含税费及乙方策划费、制作费、参与制作人员经费、设备费用、车辆费用及可能产生的食宿费、交通费等乙方所有支出。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正式签署本合作协议后，甲方视工作开展具体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支付时乙方应提供正式发票。待乙方完成本合作协议所规定的所有服务内容，甲方进行确认签收。

收款单位：西安海睿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961000010028798912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支行

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客户名称：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1901A

开户银行及账号：工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3700023109014402631

七、保证与承诺

1.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应被视为独立缔约人，而非甲方的雇员、代理、合伙人或合资方。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因本合同或服务而成为、或声称是、或被视为甲方雇员。同样，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应当将乙方视为与甲方地位平等的缔约人，不得以对雇员的要求来约束乙方的行为，或为乙方增加其他负担。

2.乙方有权管理并决定提供服务的方式和方法并保留为其他甲方提供服务的权利。乙方明确声明其本身不是单一收入来源者和 / 或甲方不是其唯一收入来源。

3.甲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给乙方的有关材料及图片等信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禁止使用的信息，否则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持续尽最大努力促进、维护甲方利益，以专业的方式，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完成委托事务。

5.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告知服务的进展情况，甲方有权获得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所获得成果的全部信息。

6.乙方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请求，为乙方提供合理协助，因甲方拒不履行协助义务，导致委托事项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7.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期限内，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不会下降。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随时从合同的目的角度出发评估乙方服务质量；如甲方依其独立判断，认为乙方服务质量或内容发生显著变化且该变化并非服务的改进时，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改正；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拒不改正的，给甲方带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无权转让、指定、委派他人分包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

9.任何一方声明并保证已获得充分授权并有能力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八、知识产权约定

1.乙方保证交付作品是原创，且交付作品不含有任何未经授权的他人的资源，否则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在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后，乙方应立即交还所有视频、工作材料及任何其他属于甲方所有的但乙方持有的材料，乙方不得保留上述材料的任何复印件或原件部分，并保证甲方享有视频知识产权。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完成的视频及剪辑片段、未完成的中间片等。

3.乙方制作视频最终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委托乙方拍摄、制作本合同项下视频及相关物料（含所有拍摄素材，剪辑、包装过程文件）等，由此产生的相关全部作品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任何对本合同的违约都不能终止或影响甲方对于上述知识产权的享有。

4.甲方有权在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基础上进行升级、优化及其修正、开发，由此产生的作品和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均由甲方享有。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合同项下作品进行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发表、复制发行、展览放映、广播、传播等。如未经甲方允许擅自使用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相关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在作品定稿完成后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的，应当支付全额的拍摄费用。

2.在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服务前乙方如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并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十、保密条款

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合同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任何一方聘请的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及服务机构外，未经对方许可，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相关资料，不得将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讯息、资料、文件、图片、影像等发布在任何公开的网络平台。

1.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物品、资料、文件、单位讯息及数据等为甲方所有财产，乙方应尽保密义务。

2.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物品、资料、文件、公司讯息及数据等为乙方所有之财产，甲方应尽保密义务。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泄露对方秘密信息的，应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名誉损失、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调查费用和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违约方在违约后还应采取各种合理方法挽回泄密造成的影响，尽可能使秘密信息继续处于保密状态。

4.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履行完毕、无效而失效。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任意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如由于战争、罢工或类似行为、封锁、国家或政府干预，意外事故、台风、地震、火灾、瘟疫、传染病或其他一方无力控制的事件而不能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方式及时间履行己方义务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2.依据本条明确规定，因一方不可控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火灾、地震、恶劣天气、意外事故或政府行为）而导致该方无法及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且该等事件并非由于该方的过失导致，且该方已在知道该等事件违约责任发生之时起五(5)日内及时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之

后尽最大努力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不视为该方违约。如发生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纠正违约行为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间，但最多不可超过三十(30)天。

十二、争议解决条款

1.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有关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该项争议在开始协商后三十日内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继续有效的权利和义务。在对争议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三、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但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所含的条款与条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与共识，并且取代之前所有的口头及书面协议、意向以及声明。



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

单位签章：

甲方代表（签字）：

郭云女



乙方：西安海睿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签章：

乙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地点：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